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军

主 任：刘贵龙

副主任：高瑞雄 郝晓文

李淑梁 刘小惠

汪国浩 庞胜宇

苏雄光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尧 王俊科

王宇飞 邓慧敏

石云霆 石宇龙

刘智慧 张紫越

李 栋 李金泽

李梦茹 秦 君

敖 婷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清水县人民政府主办，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编的统一印制的以登载清水县人民政府文件、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统计数据、政务信息、人事信息等各类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连续性政府文件汇编。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编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公报的编辑、发行工作，网站栏目建设和网上发布工作。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每半年发行一期。发送范围为县四大班子、县各委办局以及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

政府文件

-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14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水河县禁牧休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7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30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 35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会相伴乐享消费”促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 事 记

- 37 7 月至 12 月大事记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清政发〔2023〕81号 2023年7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呼政办字〔2022〕82号）精神，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常态化防控新冠感染等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通过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建设健康清水河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明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以实现“大病重病在自治区解决，一般病、常见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解决”为目标，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做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更加顺畅。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力争到2025年，医

院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遴选2个优质专科努力创建自治区级重点专科、遴选6个科室打造市级重点专科、遴选7个专科培育建设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三、重点任务

建立以县公立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全力推进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高质量县级公立医疗机构

1. 推进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按照二甲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和相关附属设施。总用地面积12295.16m²，总建筑面积34662.6m²，设置床位260张，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设备齐全、规模适度、环境优美，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草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县消防大队

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60%达到基本标准，20%以上达到自治区推荐标准。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力争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县域居民健康“守门人”。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形成县域就医诊疗服务新格局。推动总医院与中蒙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资源融合发展。落实中蒙医服务、慢性病防治、妇幼保健、医养结合、免疫规划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筛查与体检平台、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与医疗资源一体管理，提升实验室检查检测能力，推动检查检测结果互认。建立医防融合项目清单并签订服务协议，做实基本医疗、中蒙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疫规划、妇女儿童保健、性病艾滋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相关监测工作，为公众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疾病防治服务；落实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部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积极扩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扩容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每年将优秀的临床医学毕业生按照县聘乡用的办法吸引到基层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专科医师、公立医院中级以上职称的退休医师纳入签约队伍，或将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含个体诊所）医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2) 丰富家庭医生服务内容。建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采取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组合式签约等方式。针对居民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不同类型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包括慢性病、康复、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发挥中医药（蒙医药）作用，强化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分片、分级、分类”慢性病管理，提升家庭医生对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水平，2024年老年人等十类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按照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网格化布局，引导二级医院采取“包干分片”方式，通过对口支援、科室共建、人才下沉、多点执业等多种途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起壮大签约服务力量，共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 推进基层门诊、病房建设，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赋予家庭医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住院床位等资源，对经家庭医生团队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2023年底签约的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实现家庭医生预约号源、上级转诊绿色通道全覆盖。对于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建立家庭医生处方制度，单次配药量从4周逐步增加到12周，减少病人往返开药的频次。

(4) 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特色打包医疗服务、健康服务以及便民服务等，落实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方式共同分担。县医院、中蒙医院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签约服务的医师倾斜。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按照“两级共建、网格布局、均衡配置”，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弱项，以科室为单位，通过人才下沉、技术下沉、管理下沉、病种下沉的方式，着力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发展，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1) 通过“组团式”帮扶方式，县医院、中蒙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引进区内外三级医院专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帮扶指导力度，定期引进专业人员开展坐诊、会诊、讲座等多形式的业务指导。加强人员进修学习，通过帮扶建成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引进专家每人连续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依托“双首”行动和名医工作室，邀请区内外医学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临床诊疗、指导工作，利用名医名家的诊疗能力，提升服务能力、方便老百姓。

(3) 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分级管理，建立医疗机构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构建“基层首诊、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村）”的就医格局。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对外公布双向转诊联系电话，各级医疗机构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书》，建立上下转诊、帮扶激励机制，体现医护人员价值，让医师主动下沉、真正下沉。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县级医院将适宜的康复期病人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医务人员共同提供持续治疗、康复、护理服务，使康复期病人获得全程、无缝、同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县级医院门诊、住院、检查等资源优先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建立县域影像、心电、检验、消毒供应、慢性病管理等共享中心，形成“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机制。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院、中蒙医院

（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行动

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着力打造品牌和优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外引内培，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急诊急救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医疗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1.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成老年病科、康复科2个区级重点专科；建成脾胃科、针灸科、治未病、肾内科、呼吸危重症科、内分泌科6个市级重点专科；建成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变态反应科、骨科、肛肠科、普外科、治未病科7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打造县级医疗“龙头”效应，提高县域就诊率。以人民群众喜好的中医（蒙医）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中医（蒙医）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内科、妇科、针灸推拿、骨伤、治未病等中医（蒙医）特色专科和医技科室建设，推广中西医结合等诊疗技术，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和综合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2. 推进医学技术合作与能力转化。县医院依托自治区、市级三甲医院，建成肾内科博士工作站和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创伤、卒中等名医工作室；中蒙医院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国医中医医院和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合作，建成王利平工作室和贾淑华、王永胜名老中医工作室；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依托自治区、市妇幼保健院提升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医院、县中蒙医院、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3. 提升急诊急救服务能力。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加强县域急诊急救和“五大中心”建设，健全院前急救、急诊急救体系，实现无缝衔接，重视2所县级医院急诊急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急诊急救的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打通人民群众急诊急救生命绿色通道。

县医院建立急诊急救、重症和“五大中心”与内蒙古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专科联盟，通过引进专家坐诊、带教、疑难病例讨论等方式，提高县医院重症诊疗、急救和护理水平。县医院、中蒙医院与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会诊、转诊、技术指导等双向协作关系。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健全清水河县院前急救体系，规划建设总医院急救分中心和中蒙医院、五个乡镇卫生院院前急救转运站，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达到每3万人配备一台急救车和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服务半径10-20公里的标准，实现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快速、高效、高质量运行。建设一支高效、稳定的急诊急救队伍，通过增加编制、合同备案

制、劳务派遣、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急诊急救人才队伍。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医院、县中蒙医院、5个转运卫生院

4. 提升中蒙医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中蒙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阁）提供“治未病”服务，将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针对优势病种形成融中医(蒙医)与现代康复技术于一体的特色康复技术和康复方案。推动中医(蒙医)康复技术和康复器具进社区、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加强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开展六类10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6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加大中医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实施中医（蒙医）文化传播行动，推进中医(蒙医)传统文化和知识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推动开展中小学中医文化教育。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中蒙医院、各卫生院

5. 提升诊疗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多学科联合、中西医结合、长期护理、长期用药等服务新模式。建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推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各科室建立自己的专业知识库，开展入院、院中、出院三个阶段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中，形成公立医院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制定完善长期护理服务指南，加强长期护理从业人员培训，提升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对长期护理人群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差异化解决方案，扩大老年护理服务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群健康服务需求。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在爱心家园、寿康养老院康养结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县域医养结合项目。到2025年，建设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开展长期精准用药服务。加大药师配备力度，持续开展药学服务培训，重点提高长期用药的药学服务能力。强化临床药师药事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行动

深化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构建分级分层的传染病应急响应和救治网络，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应急处置质量。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全面强化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职能，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升全县疾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加强疾控中心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科学配置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提升快速检测能力，具备开展新冠、流感、肠道和艾滋病病毒等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根据需要，实施应急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的建设，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疾控人员岗位

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疾控机构全员轮训，县乡村各医疗机构每年开展1次疾病预防工作培训，确保有疾控技术人员参与。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疾控中心

2.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做好肝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呼吸系统疾病的集中救治管理，全面提升县域内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在县级医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科；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管理监测报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重点疾病监测报告以及院内传染病控制、职业病诊断、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医院负压病房、PCR实验室建设。县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具备传染病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病人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落实预检分诊并发挥“哨点”作用。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医院

3. 加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推动医防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一体化、连续性服务，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1）加快推进总医院疾控科与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业务融合的合作机制，将以疾控中心为主的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疗机构，在医院内设机构总量内设置医防融合机构，通过专业人员、业务培训、监测报告融合，使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病例报告、人员培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疫区的消杀处置等方面实现无缝衔接，发挥作用。

（2）推进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队伍融合，组建由全科医生、上级医生、护士、公卫医师、药剂师等共同组成的医防融合服务团队，推动卫生医师定期参与临床诊疗过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共卫生医师晋升晋级、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把预防为主落实到医疗服务当中。

（3）推进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服务融合。统筹公共卫生和医疗资源，加大服务基层的力度，推进医防融合与医疗资源一体化管理。加强慢性病健康管控，以“三高共管，三级联动”为抓手，提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患者健康管理效果。推进县级医院、疾控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预防、治疗、康复等“三位一体”防治服务融合，实现早发现，全程规范治疗。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县乡医疗机构

（五）提升现代医院治理能力行动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医院党组织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专家在医院管理中的作用，强化文化引领理念，推动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医院内部管理

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管理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加快提升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职责，统筹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健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遵循医学发展规律，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健全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制度，所有公立医院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组织承担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

（2）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责权清晰、协调运行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

（3）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医院文化建设，在公立医院打造医疗卫生红色阵地。以“党建+医疗服务”工作模式，开展“亮身份、争先进”、“党员示范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建设医院院史文化长廊。

牵头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院、中蒙医院

2. 优化医院运营管理。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1）县医院、中蒙医院全部成立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运营管理委员会由医院院长牵头负责，主持运营管理的意识形态建设。专门的运营管理人员对其科室或者对其所负责的单元进行摸底清查，针对主要问题开展研究，提出优化的运营管理建议。

（2）打通信息孤岛，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数字化决策支持系统。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人员绩效等进行检测评价。到2024年通过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一套科学预算管理模式，推动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实施公立医院全面预算“一把手”工程。以医院功能定位、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以项目预算为基本单元，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坚持“无预算、无支出”的原则，加强对公立医院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纳入对院长和各级干部的考核。

牵头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部控制为医院提高运营效率和效果、保障财务报告可靠

性、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过程。

（1）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准确界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结合实际出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内部控制实施计划表》，进一步规范以经济活动、医疗业务活动、科研教学、信息化建设为主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管控医院运营风险。

（2）坚持“全面性”原则，实现对医院运营的全部业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全面控制。坚持“重要性”原则，确定医院重要经济活动和重点事项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坚持“制衡性”原则，在医院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坚持“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医院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医院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定期开展“自我评价”。

（3）编写医院内控手册，包括总章、风险评估、单位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评价与监督等部分，对医院的各个部门及人员就内控设计的基本理念、制衡方法、主要业务控制流程、具体操作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和培训。

（4）加强成本消耗关键环节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县医院、中蒙医院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推进餐厅、保洁等后勤保障实行社会化服务。通过医院内部控制，保证医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财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牵头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院、中蒙医院

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医院科学精细化管理，制定科学、全面、量化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医院绩效薪酬总量挂钩。

（1）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以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满意度评价、对口帮扶、医共体建设等为重点，每年统一参与全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偿、新增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职务任免、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提升医院运营效率。完善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2）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要素为核心的内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公立医院将规范诊疗行为作为对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的执行情况与医务人员的评优、评先、晋升、聘用、绩效工资分配挂钩。

牵头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六）推动健康数字化赋能行动

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强化数字技术的支撑作用，构建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化

新型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卫生健康数字化建设。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卫生健康业务协同和应用，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全域共享。

（1）建立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县级医院完成转诊系统建设，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智慧就医服务平台，构建“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诊疗模式，实现公立医院间检查检验互联互通、结果互认和健康档案共享。

（2）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人、财、物、供应链、绩效的统一。实施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工程，改善接种环境，推广非免疫疫苗接种。提升医院急救站数字化能力，提高急救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3）建立“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以信息化为手段，拓展老年、慢性病等特殊群体为主的智能健康管理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并稳步扩大覆盖面。

（4）建设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监管。参与全市互联网医院监管系统，对互联网医院诊疗质量和诊疗规范进行监管；建设处方流转机制，实现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信息的互联互通。

（5）参与全市统一的患者满意度服务系统建设，通过患者的满意度评价，督促医疗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2. 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便捷度、满意度。到2024年，县医院、中蒙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至少达到4级，智慧服务力争达到2级，智慧管理力争达到1级。

（1）建立健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县级医院通过互联网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服务，采取1+X模式，建成远程心电和影像会诊中心，实现远程诊疗的深度应用。

（2）建立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数字化决策支持系统，提升公立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公立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平台，实现医疗质量监管贯穿整个医疗过程。建立手术病例和常见病病种的临床路径、质量控制点和规范标准。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医院、中蒙医院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医教协同，“引育”并举，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职能，打造高层次、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薪酬改革稳定一批既有人才，备案管理招聘一批专业人才，开展合作交流一批高端人才，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智慧支撑。

1. 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医院管理人员

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化培训，利用上级组织的医院院长年度培训和专门机构、卫生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培训、学习、交流、考察等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每年组织参加医院院长培训，进一步提升医院书记(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2) 与区内外高水平医院合作，探索柔性引进高端管理人才、管理骨干和名誉科主任参与医院管理和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 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多措并举，直接或柔性引进掌握学科核心技术、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在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端人才、专科学科带头人、紧缺医学人才。

(1) 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师承工程，开展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师承工作，培养中医药(蒙医药)骨干人才。

(2) 拓宽医学人才进修学习渠道，扩大交流合作，每年选派业务骨干到自治区和市级医院进修学习。依托“双首”健康行动等合作共建项目，每年培养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人才。

(3) 利用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刚性、柔性引进优秀专家带教，培养心脑血管、消化内科、内分泌科、骨科、儿科、妇科等紧缺医护人才。

(4) 加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招录力度，采取现场或专场面试考核等方式，3年引进硕士3名，本科20名，卫技人员30名。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医防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强化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探索以高质量学科群建设为背景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1) 派出人员参与医防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派出中、初级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医师)进行医防融合知识培训，中级职称医师每年累计不少于80学时；初级职称医师每年累计不少于100学时。

(2) 健全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大力推选全科转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工作，采取“订单定向”方式，做好定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基层医生培养，鼓励引导有意愿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工作的考生报考定向医学生，吸引年轻医学毕业生加入基层医生队伍，充实基层医生队伍。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切入点，县、乡、村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医保改革，按照腾空

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不断拓展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实现患者、医生、医院、医保基金等多方共赢。

1.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工作，实行人员备案制管理，对纳入总量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

（1）县委编办科学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总量管理、动态调整、核增机制。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暂行制度》，按照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补充、配备工作人员。

（2）用足用好编制资源，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放宽进编条件，畅通绿色通道，对高精尖人才或医学硕士，直接面试入职，同时办理入编等相关手续。

（3）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逐步增加护士配备，到 2024 年医护比总体达到1: 1.5。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完善岗位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备案制管理。

（4）依法赋予医共体法人地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进行统一法人登记。全面推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由总医院(医共体)“统招、统管、统用”，并在总医院(医共体)内灵活、有效流动。

牵头部门：县委编办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2. 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科学确定年薪工作总额、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实施主要领导年薪制、全员年薪制等。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支出比例。

（1）健全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确定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2）借鉴三明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以医疗服务收入为基数计算医院薪酬总量。

（3）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实行院长、书记年薪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3倍。

（4）逐步探索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分配体系，推行职工岗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工分制等薪酬制度。

（5）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薪酬制度，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院前医疗急救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不低于同级公立医院相应岗位的平均水平，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

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医院

3.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全面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

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 付费。

(1) 县医院、中蒙医院全部实施DIP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比例,提高按病种分值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所占的比例。到2023年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占全部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30%;到2024年达到70%。

(2) 积极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对基层医疗服务探索开展按人头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根据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及疗效,折算DIP点数或分值进行付费。

(3)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

(4) 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医保支付体系,遴选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临床疗效确切、诊疗费用稳定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5) 积极将适宜的中医(蒙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饮片规定纳入医保范围。在医保政策制定上,提高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在中医(蒙医)服务项目的报销比例。

(6) 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对取得备案许可证的中医(蒙医)医疗机构依申请及时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开通划卡业务,开展医疗服务。

(7) 建立完善统一的支付平台,将符合条件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实现急救费用医保卡移动支付,让生命通道更安全、便捷、通畅。

牵头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及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用于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薪酬制度改革。

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占比,到2024年到达40%以上。

牵头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5. 深化药品耗材管理改革。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参加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采购范围。

(1) 根据《呼和浩特市关于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参加国家、省际联盟和“三明联盟”组织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年扩大采购范围,促进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缩短回款周期,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3) 加快落实国家、自治区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测算拨付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4)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检测预警机制。

(5) 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保障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及时到位。

(6) 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管理政策，全面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严格落实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披露、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牵头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医疗卫生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一把手”工程，推动医改工作县、乡、村全覆盖。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医改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学习贯彻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关于医改工作最新要求。各部门要按照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医疗卫生机构要把握发展契机，结合现状加强统筹谋划，明确阶段目标，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放的医疗服务。

(二) 全力推动示范项目进展

全力推进县财政支持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探索先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和支撑体系，形成符合实际、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和模式。

(三) 落实投入责任

县财政局要落实符合我县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保持逐年增长。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四) 开展督导评估

积极参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监测，根据每季度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定期评价和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五) 做好总结推广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及时跟进改革进度，做好典型培塑，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改革路子。正面宣传医改政策、措施、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推动公立医院整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水河县禁牧休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113号 2023年9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护治理成效，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水河县禁牧休牧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落实禁牧休牧制度，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水河县禁牧休牧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护治理成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内蒙古自治区退耕还林（草）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五年（2022-2027年）禁牧休牧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把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结合，把引导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与农民增收相结合，促进生态资源休养生息，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禁牧工作与发展舍饲养畜、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有机结合起来，彻底解决牲畜毁坏林草植被等问题，形成全民动员、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始终把生态优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不同地域生态现状、生态功能和利用现状，合理划定禁牧区，确定休牧期。

——**坚持政府领导、乡镇实施、部门配合的原则。**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根据全县生态建设实际，对重点区域实施全面禁牧，对其他一般区域可采取季节性禁牧。

——**积极稳妥，依法推进。**各乡镇、村委要向养殖户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教育引导养殖户积极支持参与禁牧工作，对不听劝阻、违反规定在禁牧区域放牧者，要依法依规给予惩处。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禁牧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规放牧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草原资源的行为。

（三）主要目标

抓住国家推进“三北”工程有利机遇期，聚焦森林草原依法保护和永续利用，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制度，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规放牧现象，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到2024年，重点区域实现全面禁牧，禁牧休牧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到2025年，杜绝出现禁牧区放牧行为；到2030年，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基本实现现代化，林草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禁牧区域的划定、期限及禁牧方式

依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每五年划定一次禁牧区域，制定禁牧方案，确定禁牧期限、方式等内容，并报市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牧区域：根据《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以乡镇、村委为单位将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牧区：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封山育林区 and 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具体包括：一是重点区域，将黄河、浑河、G209国道和G109国道两侧500米范围划定为禁牧区；二是幼林地，指近5-8年实施的林业项目，包括天保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重点区域绿化、2017年以来抚贫林果基地、造林补贴、森林抚育、退耕抚育、蚂蚁森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三是近6年实施封山育林区，主要是天保工程封育区、京津工程封育区；四是自然保护区，指摇林沟森林公园、鹰咀山森林公园、青龙洞森林公园、老牛湾地质公园、浑河湿地公园；五是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六是生态灌木林，指《清水河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和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的柠条灌木林、山杏灌木林、沙棘灌木林、黄刺玫灌木林等；七是1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八是乡镇或其他部门需要禁牧的区域。详见附件清水河县禁牧休牧区域划定图、禁牧休牧区域面积统计表。

禁牧期限：五年，即2022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期限届满，依据新划定的禁牧区域及

方案确定新的禁牧期限。五年中有在建、新建、需补划的生态建设项目符合条例要求，确需实施禁牧休牧的，补划后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禁牧方式：部分区域禁牧。

三、休牧区域的划定及期限

依据《条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未纳入禁牧范围的草原区域可依法采取休牧的生态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休牧范围和休牧期限。因客观需要，可对休牧区域及期限予以适当调整，并通过县政府网站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休牧区域：除禁牧区外，国土三调中的其他草地划定为休牧区，休牧期2022年--2027年，每年3月20日--5月20日，共60天，详见附件《清水河县五年（2022-2027年）禁牧休牧区域划定图、电子矢量数据》。

四、工作措施

（一）核定适宜载畜量

林草部门根据实际，在划定休牧区内明确每户养殖最大30羊单位数量，并进行公示。同时，禁牧区外、休牧期外允许原住民在不超过每户核定最大载畜量的前提下，进行适度放牧。

（二）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提升监管水平

1. 强化执法能力。①明确执法主体。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要求，各乡镇综合执法局是禁牧休牧工作的执法主体。②充实执法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工作需要，实时增加执法人员，并集中开展执法业务培训，逐步提升执法能力。③增加巡查频次。乡镇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处置电话举报、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平台反馈，以及护林员、草管员巡护中提供的违规放牧线索。

2. 实施分类管理。各乡镇要摸清本辖区内养殖公司、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和外来养殖户的户数、养殖规模和养殖方式等底数；各乡镇要摸清辖区内农户的养殖户数、牲畜头数、养殖地点和饲草料储备等底数，分别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3. 明确监管重点。各乡镇要根据台账进行监管，规范养殖公司和养殖合作社的养殖方式，严格实行集约化养殖。重点监管以营利为目的的养殖大户和外来养殖户，以及享受过棚圈财政补贴资金依然越界偷牧、夜牧等散养放牧行为。原住民不得委托他人进行集中放养。

4. 优化监管方式。①实施智能监管。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好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在重点林区草原、关键卡口使用远程视频监控，抓拍违规放牧行为，并将图像线索上传“智慧林长制APP”和“青城巡护”平台。同时，要运用高分遥感卫星影像、无人机监测等现代化监测手段，对散养放牧行为进行实时监测。②实施源头监管。各乡镇要发动基层干部职工和护林员队伍，通过进村入户动员宣传、清点养殖牲畜数等方式，从源头管控放牧人员，严防死守放牧行为。

（三）强化责任主体，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①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所属区域内的禁牧休牧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禁牧休牧各项举措的落实。②林草部门负责禁牧休

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定期公布各乡镇适宜载畜量，对各乡镇草原保护制度、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③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禁牧休牧相关的治安案件，对阻碍禁牧工作，故意寻衅滋事，谩骂殴打禁牧人员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从严从快侦办，形成强有力震慑。④检察机关负责开展公益诉讼，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对在禁牧区放牧行为作出处置。⑤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等其他部门按照《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2. 完善制度机制。①建立包联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逐级签订禁牧工作责任状，采取旗县区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管组、组管户、户管畜，护林员、草管员包网格的包联方式，全面压实禁牧休牧包联责任。②建立奖惩机制。结合“林长制”定期不定期对乡镇禁牧休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实行排名通报制度，根据排名情况兑现奖惩。要对排名靠前的乡镇，在棚圈、青贮窖、储草棚、农机具补贴等资金分配上优先支持；对落实不力的乡镇、部门进行约谈和通报。对擅自离岗、管护工作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护林员、草管员，依据《清水河县林草资源管护及护林员管理工作方案》《清水河县林草资源管护人员考核工作方案》进行处理。③建立问责机制。组织部门要依据禁牧休牧工作排名情况；乡村振兴和林长制及其他年度考核情况，对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得力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要对上级部门通报、电话信访举报、12345热线反馈和新闻媒体曝光的线索进行梳理，涉及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执法不严、处理不公、吃拿卡要等现象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加强林草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的衔接，推进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良性互动，增强案件查办能力。

（四）加强政策引导，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1. 完善补贴政策。①各乡镇、农牧部门、林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舍饲养殖、新建棚圈、青贮窖等支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补贴资金，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设施养殖资金，鼓励引导农户通过种养结合、舍饲养殖、优化畜群结构等措施，改变散养放牧的传统生产经营方式。②各乡镇、农牧部门要积极争取自治区草产业发展有关资金，支持地区饲草料种植、储备和生产加工等基础建设，促进秸秆资源开发利用，保障舍饲圈养饲草料供应。③各乡镇、林草部门要积极争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将划定的草原禁牧区尽可能纳入奖补范畴，及时兑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④农牧部门要继续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争取把牛、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2. 推动规模化养殖。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养殖规模和资源承载能力，优化整合村集体产业，引导养殖合作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此外，要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大型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农户”托管式养殖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促进现代化畜牧业发展。

五、在禁牧区域和休牧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放养牛、马、羊等牲畜；
- （二）擅自移动、盗窃、破坏禁牧休牧标志等设施；

(三) 其他违反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全面落实禁牧休牧工作专班，将禁牧休牧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一项生态工程和一项民生工程来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动态把控禁牧休牧工作进展，实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部门要通力协作，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责任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

为切实做好禁牧休牧工作,成立全县落实禁牧休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白海林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贵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万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强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小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云 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乔占文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青 县发改委主任

白利涛 县司法局局长

侯玉在 县水务局局长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世亮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瑞雄 县信访局局长

王恩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师海杰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升 喇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健 宏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邢俊龙 老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海彦 韭菜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杜国东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林霞 北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杨永升 五良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1、明确职责职能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云璐兼任。

县林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等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县农牧和科技局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办法。

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指导提早做好饲草料储备、各类牲畜防疫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监督和引导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及工作经费的管理，保证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县公安局：根据行政执法主体的需要，负责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在禁牧休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群体性、复杂性治安事件。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新建、改建畜牧圈养实施规划选址，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为所辖区域内实施禁牧休牧主体，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禁牧休牧工作；村委会、社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禁牧休牧工作，按照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原则将禁牧休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建立相关制度。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牧休牧有关工作。

2、设立联席制度

建立禁牧休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织县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牧科技局、水务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部门，围绕禁牧休牧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不断完善、优化禁牧休牧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为禁牧休牧工作提供保障，实现信息共享，促进联防联控。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主动上手，亲自作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乡镇要严格实行禁牧工作专人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包村领导、包片领导，在每个禁牧休牧区域立牌定桩，明确界线和责任人。同时，县、乡、村要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全面开展禁牧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人民政府将禁牧休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禁牧休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绩效考核、执法和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其他工作经费。

（四）严格执法监督。各乡镇护林员、草管员严加巡护，严防进入禁牧区域偷牧，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执法人员查处，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和职责依法履行禁牧监管责任，对农区、水土流失区的禁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合力推进禁牧工作。各乡镇行政综合执法队要对组群散放、牧夜牧的毁林毁草行为给予依法严厉打击。

（五）强化网格化监管。建立林草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林草管护网络，加大对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员、草原管护员，优先聘用在禁牧休牧工作中牲畜全部出栏、退养、转产的农户，进一步加强草原专职管护员队伍建设，整合配备林草管护员，“定格、定员、定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

（六）强化巡查监督。县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一定频次的抽查工作，强化禁牧休牧管

理。县林草局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林场的禁牧休牧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建立禁牧休牧巡查制度、举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休牧工作的监督管理；在休牧期和放牧期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巡查上一年度禁牧区违规放牧敏感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建立完善禁牧休牧日常监督检查责任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七）加强绩效考核。县林长办将禁牧休牧制度落实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中，将禁牧休牧监督、林草网格化监管、草原奖补农牧户台账建立、累计资金兑现率等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八）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解读禁牧休牧制度，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农牧民保护森林和草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附件：

- 1、清水河县禁牧区和休牧区划定图示意图；
- 2、清水河县禁牧休牧区域面积统计表（以地类划分）；
- 3、清水河县禁牧休牧区域面积统计表（以工程类别划分）；
- 4、清水河县禁牧休牧区域电子矢量数据库。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清政发〔2023〕80号 2023年7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水河县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清水河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提质扩容、普惠共享，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享有优质的卫生健康服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持续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健康清水河行动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二、总体目标

（一）优化整合。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形成县、乡镇(街道)、村(居)三位一体医共体模式，构建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整合型医疗发展新格局，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二）医防协同。打造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高，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

（三）能级跃升。做优做精县医院、中蒙医院，发挥优质医疗资源对基层的辐射和引领

效应，县医院、中蒙医院全面提标扩能，达到二甲水平。全面构建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成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用三年时间推动实现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双提升”，促进就医秩序更加合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学布局，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标扩容。**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行动，打造重点专科，形成院内有名科、科内有名医的医疗格局，实现多发病、常见病在县内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解决的就医格局。

2.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下沉。**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引进三级医院专家帮扶县级医院、县级医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支持村卫生室的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通过技术、管理、人才、病种“四下沉”服务措施，提高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分工协作，通过临床专科对接、医生驻点服务、远程医疗指导等刚性与柔性相结合的多种方式，促进医院在学科发展、科室管理、临床诊疗、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实现同质化服务。

3. **筑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县医院与县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联动，为县域内居民提供肿瘤、慢性病等预防、治疗和康复等连续性医疗服务，加快补齐中蒙医院建设短板，实现中医馆全覆盖。按照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要求，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力争乡镇卫生院60%达到基本标准，20%以上达到自治区推荐标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县域居民健康“守门人”。

（二）补足服务短板，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推进疾控体系全面重塑。**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财政保障长效机制，完成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提升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能力，疾控中心要补齐在人员、设备、检测能力上的短板。注重疾控人才培养，做到待遇留人、事业留人、发展留人。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年轻干部继续深造，提升疾控专家的业务素质。推进疾控信息标准化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警能力与水平。实施疾控中心实验室规范化建设，科学配置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提升快速检测能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达到领先水平。

2.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深化应急管理机制和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标准化建设，医院负压病房、PCR实验室、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等重点区域要符合规范要求，配齐、配强急救设备及队伍，新建感染性疾病病房，做好肝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感染性疾病的集中救治管理。统筹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县域内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增设5个院前急救转运站，组建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的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紧密衔接、联合救治协同作战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将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强化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建设，增强“哨点”作用，落实“首诊负责制”，增强基层预警监测能力。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建设，组建医防融合服务团队，承担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以及辖区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为群众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推动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4. 抓实抓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扩大普惠性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推进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推进公共卫生延伸服务，发展高质量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实施儿童“健康口腔”、青少年“近视防治”工程。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分类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优化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医院精神心理门诊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三年内精神科医师数量提升至4名。扩大职业健康检查覆盖面和频次，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岗位合格率达到85%以上，建成窑沟中心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

（三）打造医学高地，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 打造县域内医疗高地。以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依托自治区、呼市等地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进县医院、中蒙医院提质增效。继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工作，优化县总医院建设，建成五大中心并运行，提升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2. 提升专科服务能力。以满足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全面启动我县重点专科建设工程。遴选2个优质专科努力创建自治区级重点专科、遴选6个科室打造市级重点专科、遴选7个培育专科建设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以满足人民群众所需的中医(蒙医)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3.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补齐中医药服务短板，积极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临终关怀、养老护理等服务。加强中医药古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更好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评价。加强中蒙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中医馆全覆盖，2023年底建成10家优质型中医馆，其中2家打造成示范型，2025年底1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打造成优质型中医馆。

（四）强化预防为主，推进健康清水河建设

1.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落实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走进社区、机关、学校、企业，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与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现预防保健、治疗疾病、健康管理的有效融合。到2025年，达到自治区健康促进县建设标准，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持续改善。

2. 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做好传染病预检监测工

作，提高疾病筛查和规范治疗率。持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疫苗常规接种率达90%以上。完善新冠肺炎、鼠疫、布鲁氏菌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创新预警监测和检测手段。完善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建设，落实防治措施，控制重大地方病危害。

3. 强化慢性病疾病干预防控。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建设高血压、糖尿病、传染病等基层综合防控体系，强化对慢性病高危人群的发现和预防性干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8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80%，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意外中毒和意外跌落。

4.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卫生健康长效管理机制。

(五) 学习三明经验，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动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健全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建立“一把手”工程，党委主要负责人为医改第一责任人，政府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继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工作，医疗集团更名为县总医院，将县中蒙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纳入县总医院管理。建立医改相关部门定期协商机制和落实问效机制，定期召开联动协商会议。加快推动编制备案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2.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改革。引进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分级管理，加快建立医疗机构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构建“基层首诊、大病进医院、康复回村(社区)”的就医格局。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建立上下转诊、帮扶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根据患者病情、病种分流患者到相应医疗机构，建立就医新模式，推进开展联合病房；围绕业务发展和群众实际需求，县级医院门诊、住院、检查等资源优先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

3. 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改革。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优化医疗服务收入，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县医院、中蒙医院全部启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将管理规范、质量可靠的日间诊疗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推行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和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医共体开展门诊及住院支付方式改革，在总额预算基础上实行打包付费，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责任分担机制。

4. 完善药品带量采购改革。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我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落实医药采购专户结算和履约保证制度。促进基本药品优先配备使用，落实公立医院基本药品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完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储备药品目录，做好短缺药品、防护物资等储备工作。建立总医院药械采购管理中心，总

医院内药品、耗材实行统一采购，建立统一用药目录。

5. 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加强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推动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六）强化保障措施，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机制，以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人才，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加强与区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人才交流合作，2023年-2025年3年引进硕士3名，本科20名，卫技人员30名，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培养紧缺人才、规范化培训、进京跟岗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等形式，提高医技水平，继续通过刚性或柔性引进高尖端人才。

2. 加强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医共体平台建设和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采用系统平台+APP+终端硬件的模式，为各类人群提供“一键式”预约挂号、视频问诊、健康咨询、急救需求、健康档案查询和家庭医生签约等线上服务，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智能化。

3. 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县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卫生健康预算支出年增长率不低于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深化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加大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信息化等建设发展性投入，全力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建立完善以工作量和绩效考核结果为核心的补助资金核算机制，有效提升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合理使用中央、自治区、呼市支持的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

（七）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工作的各方面各领域，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营造正确舆论导向，使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始终成为党领导的坚强阵地。

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强化党创新理论武装，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品牌创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3.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大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力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管理，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4. 加强风险安全防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

患排查整改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强化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推进“平安县城”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之中，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和党政齐抓共管的卫生健康工作新格局。坚持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协调好公益性与公平性，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充分发挥社区（村）、学校、工会、妇联等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对社会各界人民群众进行新医学观、新健康观和新卫生观的宣传教育，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相关部门和群体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认识、参与和支持，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完善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科学的监测评估标准，确定主要的监测评估内容，选取科学合理的监测评估办法，对卫生健康事业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全面有效的监测；要将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实施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配套奖惩措施，使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系统化、常规化。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的通知

清政发〔2023〕138号 2023年9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呼政发〔2022〕1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清水河县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全县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决定成立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白海林 政府副县长

邹利平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郝晓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小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福钧 县发改委副主任

鄂利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侯建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成俊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清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世忠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郝 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石荣国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淞华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补来 县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杨燕清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韩云婧 县文旅体局副局长
乌英嘎 城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郑国伟 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建英 宏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柴茂权 老牛湾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李 超 韭菜庄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 伟 窑沟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吕俊峰 北堡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
赵 鑫 五良太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邹利平同志兼任，负责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

二、相关单位作职责

县发改委：配合完善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保障机制，配合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镇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业务体系。构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健全“云+端”业务技术体系。

县教育局：配合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停课机制。

县财政局：配合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机制。

县住建局：配合实施气象监测站网及气象服务保障体系等建设。

县交通局：配合开展交通高影响天气易发区域风险调查与评估，联合实施气象交通监测站网建设，深化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县水务局：配合强化中小河流洪水防治气象保障服务、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

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配合开展气象为农服务“一县一品”建设，开展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推进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研项目体系。开展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积极推进优质农畜产品“气候好产品”认证。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健全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推动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联合实施生态气象与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联合推动生态文明气象服务样板区建设。

县文旅体局：配合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停游机制。联合开展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助力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植被生态气象监测和风险预警、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服务和联防联控。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协调配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根据工作计划和职能分工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成效。

(二)健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需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协调下，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和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报送信息与各部门对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全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其他事项

今后，除县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 (修订)》的通知

清政发〔2023〕15号 2023年9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我县对《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各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治理长效机制,有序开展填沟造地项目,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填沟造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焦 乾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组 员: 刘贵龙 县政府办主任
韩俊龙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青 县发改委主任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张 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云峰 县住建局局长
云 璐 县林草局局长
侯玉在 县水务局局长
乔占文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云聪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彪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师海杰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升 喇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健 宏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邢俊龙 老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海彦 韭菜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杜国东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林霞 北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杨永升 五良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填沟造地项目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青兼任。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保护环境、变废为宝;企业实施、政府验收;适时交易、助力振兴”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仅适用于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填充低效利用的沟壑，并实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的“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因地制宜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指我县及周边范围内工业企业或从事加工企业，将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作为原料按照生态环保达标要求填充至荒沟内，实施填沟造地，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种植条件，确保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乡村振兴的目的。

五、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5.《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6.《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 7、《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 9、《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11、《自然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自然资源资源领域的意见》（自然资源资发〔2012〕100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8〕9号）；
- 1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6〕146号）；
-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2〕86号）；
- 16、《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
- 1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21号）；
- 1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内政办发〔2015〕151号）；
- 19、《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六、实施模式与主体

填沟造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独立法人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人”），实施人独立承担项目的可研、设计、测量、施工、监理及招投标等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六项管理制度”（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公告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金管理及审计制）执行。

项目实施人需承担填沟造地工程的永久管护责任，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后耕地等级、面积、种植条件均有提高。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指标按照合作协议具体议定的比例分别归属于县政府和项目实施人，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七、实施程序

（一）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禁止损毁基本农田；
- 2.禁止在项目区内建永久性建筑物，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 3.禁止选在河流、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 4.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5.禁止侵占生态红线；

- 6.项目所占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 7.新增耕地等级不得低于项目区周边耕地等级；
- 8.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时应根据综合因素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
-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备案

1.项目实施人向县填沟造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所属乡（镇）、村委同意意见函；

2.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完成后，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出具意见；

3.县填沟造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后，实施人选择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设计方案；

5.县填沟造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县发改委对项目进行备案；

6.实施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选址、环评、稳评、能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林草、水务等相关手续。

7.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评审通过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社会影响和工程施工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对固废处置场防渗、防洪、防扬散、防流失、防场尘等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

8.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实施的项目负责协调、组织配合，加强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

本类项目由项目实施人出资。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人需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拟填充灰渣总量足额缴纳复垦保证金。复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如下：拟填充灰渣总量在500万吨以下的，缴纳复垦保证金300万元；拟填充灰渣总量在500万吨以上的，缴纳复垦保证金500万元；县内工矿企业自建并消纳本企业产生的灰渣的，免收复垦保证金。复垦保证金需缴入三方共管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作为填沟造地项目复垦经费的保证。

（四）项目施工

项目实施人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报告及土地整治、环保措施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项目实施周期，从开工到竣工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因技术、水文、地质、环境和不可预见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或延期的，由项目实施人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五）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人向县填沟造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公开遴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核初验。初验合格后，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整

治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确定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和耕地质量等别。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指标收益按照合作协议具体议定的比例分别归属于县政府和项目实施人，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实施人须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六）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不得因项目实施引发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环境污染；

2.乡（镇）负责填沟造地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土地使用权流转及补偿，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取土、用水等服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对辖区内出现偷倒、乱倒现象依法严厉打击；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及填沟造地中的技术指导；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评报告审查和批复，负责项目实施中环保工程的监督、指导；

5.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填沟造地新增耕地质量、标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6.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办理涉及占用荒沟的审批手续；

7.县水务局负责泄洪、防洪河段、山沟的界定和技术指导；

8.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在填沟造地工作中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履职。

（七）项目建后管护

1.项目竣工后，后期安全、管护、治理工作由项目实施人负责；实施人应与涉地村委签订林地、新增耕地的移交管护协议，将项目区所涉土地及新增耕地交由原村委进行管理；

2.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统一分配、管理、使用；新增耕地村委及时安排耕种，严禁撂荒，严禁非农化、非粮化；

3.项目整治验收后的土地经营权，应按项目实施前实施人与当地乡（镇）或村委会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

4.因项目实施引发地灾隐患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实施人独立承担排查及治理责任。

（八）附则

1.项目实施人正在实施的填沟造地项目，如需进行项目变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2.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实施方案（试行）》（清政办发〔2022〕25号）文件废止。相关条款由清水河县填沟造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会相伴乐享消费”促销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16号 2023年9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关于扩大消费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商贸流通引导消费、创造消费、保障消费功能，实现扩大消费规模，提高消费水平，促进消费升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工会经费为引导，推动主要的商贸企业促销为主，为全年消费增长注入新动能。为确保活动见行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工会相伴乐享消费”促销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工会经费下发契机，锚定全县年初既定目标，为激活全县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提供要素保障。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 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0日。

(二) 活动范围

通过政府主导、县发改委及总工会按照“统一主体、统一宣传、统一活动”原则实施，各乡镇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活动选择与传统节日中秋节和春节消费及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产品为主。

三、具体内容

(一) 参与对象

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会员。

(二) 参与方式

各乡镇及部门充分利用总工会预下拨的年度工会经费，为本单位每位在职干部职工(工会会员)发放消费卡两张（中秋节和春节各发放一张）。

(三) 活动优惠

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要提供相应的消费让利活动，凡使用本次消费卡进行消费的商家按九五折让利促销。

四、消费卡发放计划

中秋节和春节两次“工会相伴乐享消费”促消活动共计划投资工会经费约210万元，分两次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各单位各部门消费定点商家和会费发放金额由县发改委牵头与县总工会沟通对接，制定详细发放清单。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面临的严峻形势，把握好本次促销活动机遇，激发消费热情，提升消费市场活跃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县总工会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合力推进，准确把握消费卡发放的具体数量、金额等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办。

(二) 在指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与总工会办理工会经费拨付手续，在方案下发三天后提交本单位会员名单；提前发放消费卡，务必在本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促消费活动。

(三) 加强活动开展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活动期间抽查活动商家的商品质量、价格，防止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现象的发生。

(四) 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县融媒体中心要在各新闻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促销氛围。

7月至12月大事记

7月

3日

-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
-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防汛和城建工作。
-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赴外地出差。
- 4.白海林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月

4日

-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清水河产业园。
-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迎检准备工作；下午研究财税工作。
-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参加平安保险公司为中清公司捐款仪式；下午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自治区疾控中心领导检查等级评审工作。
-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公安局月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月

5日

-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自治区人大代表调

研清水河县。

- 2.李军副县长陪同市交通运输局一行督查复合我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
-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旗县区申报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预审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下午陪同自治区人大代表调研清水河县。
-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市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下午信访值班。
-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7月

6日

-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市发改委调研清水河县；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研究益民小区不动产登记证办理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发改委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组织召开清水河县

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研究人社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7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请假。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煤矿开采方案规划专题会、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再生水供水工程推进会；下午调研宏河镇和五良太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根治欠薪调度会；下午研究部署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7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十次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调研防汛和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出席第四届少年儿童科普大赛清水河预选赛；下午调研牧场建设进度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研究医改现场会相关材料。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推动现代化化工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推动现代化化工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下午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推动现代化化工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下午召开招商引资见面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水利部检查我县淤地坝安全度；下午陪同市政协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推动现代化化工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下午研究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涉法涉诉案件；下午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7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与亚飞镁业律师召开见面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家预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评估推进会；下午研究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双拥重点工作；下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调度包联重点项目

进展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交通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工业园区调研；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健康专项活动启动仪式；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7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迎检准备工作；下午调研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会；下午调研宏河镇、五良太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会；下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武川县现场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一行调研清水河县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下午召开园区企业搬迁安置会议、煤矿规划专题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农牧厅调研乡村振兴项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规划评估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水利部运管司调研座谈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园区规划会议、陪同招商引资企业调研工业园区；下午陪同招商引资企业考察宏河物流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清水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大事记

质量发展座谈会；下午陪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调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韭菜庄乡三岔河休闲度假区开业活动；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半年调度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听取5A景区创建和近期全县文旅活动筹备情况汇报、听取文博巷美食街规划汇报、听取中铝环保集团EOD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下午调研北堡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文博巷美食街规划汇报会、参加清水河县EOD项目推进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规划黄河“几”字湾攻坚战方面生态建设项目；下午调研北堡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研究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赴民政局安排部署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全市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王心宇副市长专题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工信厅产需专题对接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深入

实施“三北”工程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调度会、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督导水务方面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信访案件。

7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成武县党政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进点会；下午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平原县考察团考察调研；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托县参加自治区黄河河道乱占乱建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督导座谈会；下午调研托县农业农村方面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活动；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6.刘建强副县长赴呼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7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下午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6.刘建强副县长赴呼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7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7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培训会。

2.李军副县长带队赴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呼和浩特市城市展示中心考察学习。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培训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当阳桥水库清淤供水工程调度会、召开清水河县

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工作调度会、召开县一中（旧址）土地及房屋固资产处置事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学习贯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卫健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宏河镇调研；下午参加内蒙古银行调研座谈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案件协调会；下午参加内蒙古银行调研座谈会。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全市学习贯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民政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培训会；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演练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案件协调会、召开“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督查复核工作协调会；下午赴呼市参加国有资产移交对接协调会。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全市学习贯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卫健重

大事记

点工作；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外地出差；下午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会；下午参加自治区工信厅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县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方面工作；下午赴老牛湾镇宣讲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根治欠薪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八一慰问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参加干部大会、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听取老牛湾码头设计汇报、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议军会议、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老牛湾码头项目设计汇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协调重点项目推进；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中国特色之乡评价组调研我县农业林果业建设情况、召开

清水河县评定“中国海红果之乡”专家现场、评审会、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八一”慰问活动、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8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听取《清水河县矿产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报告》和《清水河县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汇报；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专题听取清水河县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谋划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安排部署平安街通车事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参加县长办公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广东粤电项目流转土地专题推进会、召开天赐源煤矿安全生产专题推进会、听取《清水河县矿产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报告》和《清水河县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汇报；下午参加县长办公会议、调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县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参加县长办公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喇嘛湾镇、城关镇调研民政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参加县长办公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天赐源煤矿安

全生产推进会、赴看守所调研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参加县长办公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文旅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接诉即办工作约谈会。

8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下午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and 改革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下午信访值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全市瓶装燃气安全工作现场观摩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组；下午督导根治欠薪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第十七届长城文化旅游节协调会。

8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全县重点道路通车仪式、清水河县智慧物流园区投运仪式；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智慧物流园区投入运行仪式；下午调度经济普查推

进情况、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党建调研座谈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迎接国家根治欠薪工作实地检查考核推进部署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青城 倾城》黄河文化之旅拍摄组；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8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会见《青城 倾城》黄河文化之旅拍摄组；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自然资源局党组情况反馈会；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情况；下午调研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后期工作开展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研民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下午召开根治欠薪整改工作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第十七届长城文化旅游节开幕仪式；下午参加农牧科技局巡察反馈会。

8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文体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情况；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大事记

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报告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情况；下午召开关于清水河县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会、召开《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局部修编论证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呼和浩特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半年督导座谈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报告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下午参加2023年全市民政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全县卫健高质量发展工作汇报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案件；下午调研智慧清水河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情况。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文旅工作；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报告会、听取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二期汇报会。

8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下午调研北堡乡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调度防汛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防汛供电保障暨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召开蒙西高岭土粉体有限公司用地补偿相关事宜专题推进会；下午督导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下午陪同陈县长调研北堡乡乡村振兴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安排部署全市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督导检查长城文化旅游节活动安全工作、陪同中国遗产研究院领导调研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老牛湾景区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8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推进会；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发展大会；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赴清水河县开展黄河流域(片)水土保持规划工作调研座谈会、参加黄河流域污水治理项目协调会；下午研究“无废城市”建设方面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卫健高质量发展和医改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县就业和人才引进有关工作汇报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公安局月调度会；下午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农牧局推广中心观摩高茂泉千亩小香米谷子示范种植基地；下午赴和林格尔县考察种源创新基地—内蒙古大学草原家畜繁育项目、万亩露地蔬菜种植项目—蔬菜新品种良种国产化选育比对和试验示范等项目。

8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五良太乡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下午调研喇嘛湾镇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陪同自治区老区建设促进会领导调研清水河。

5.张如刚副县长部署全市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政法委员会半年工作述职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自治区老区建设促进会领导调研清水河。

8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下午参加水利部水库移民司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工作见面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下午赴外地出差。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研究“六大优势”产业图谱制订情况；下午参加国家乡村振兴局调研清水河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发现问题核实整改工作座谈会、参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研究“六大优势”产业图谱制订情况；下午安排部署全市医改现场会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呼市相关部门对

接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下午研究文旅、农牧工作。

8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深化医改工作部署会暨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会。

2.李军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水利部水库移民司稽察组检查相关工作；下午赴武川学习调研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全市医改现场会。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2023年第三十三届内蒙古国际农业博览会；下午赴市农牧局对接工作。

8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现场观摩会工作、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新能源调度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方面工作；下午参加巡查林草局反馈意见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人社重点工作；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

大事记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农牧工作；下午赴接诉即办调研工作。

8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全区化债工作视频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全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现场观摩暨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现场观摩暨工作调度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8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暗访发现问题情况反馈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赴鄂尔多斯市参加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

3.焦乾副县长赴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十五届清水河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水务局党组情况反馈会；下午开展巡林、巡河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人社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对接梳理2024年农牧业建设项目储备事宜。

8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窑沟乡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发展情况；下午调研老牛湾镇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全市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对接招商引资企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调度会；下午调度林草局特色林业产业建设相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人大调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下午研究策划超马赛

暨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

8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召开城关镇国道109线两侧违法建筑经营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信访值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暨工作专班第一次全体视频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宏河镇、五良太乡调研；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8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李晓燕副市长办公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全市交通运输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托清开发区机构设置调整工作部署会；下午研究煤矿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研究禁牧休牧相关工作、开展巡林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基层医保服务站业务培训暨打击欺诈骗保部署会、调研0-3周岁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暨部门联合检查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出庭应诉。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赴宏河镇调研。

8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财政局参加全市化债工作部署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自治区中期绩效评估工作汇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新能源输电线路相关事宜；下午督导喇嘛湾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研究室调研清水河县实施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工作座谈会、陪同调研清水河县青龙洞生态文明教学点；下午陪同调研范四窑村村委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暨部门联合检查推进会、研究民政重点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陪同市公安局领导调研。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策划超马赛、丰收节相关事宜。

8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出差。

大事记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研究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数据比对中疑点数据事宜、参加上级部门赴我县捐资助学仪式并陪同调研；下午调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区对接工作；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赴呼市参加第三届院士青城行活动暨首府科创人才大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区对接工作；下午参加第三届院士青城行暨首府科创人才大会开幕式。

6.刘建强副县长出差。

7.李美娜副县长出差。

8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出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武强院士调研清水河县暨签约仪式；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签约仪式；下午召开违法用地专题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中元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会暨历年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调度会议、参加内蒙古社科院赴清水河县调研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情况座谈会；下午陪同内蒙古社科院调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视频调度会议；下午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出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下午召开接诉即办工作调度会议。

8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出差。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交通运输领域2024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教师节表彰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研究刘胡梁煤矿征拆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社科院调研；下午召开内蒙古社科院赴清水河县调研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情况座谈会、召开清源水务公司信访工作相关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6.刘建强副县长出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文旅体工作。

8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2.李军副县长陪同市安委办一行调研督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源水务公司信访工作；下午召开乡村振兴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旭阳中燃督导根治欠薪相关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部署推进近期农牧业重点工作；下午研究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9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会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梁永磐一行；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工作、参加第三届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第二十四届呼和浩特昭君文化节启幕仪式。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教育工作会、对接北京交通投资公司洽谈公路建设事宜；下午研究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对接招商引资企业；下午研究经济普查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暨第三方调研清水河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召开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召开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研究部署人社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会见华训高科公司；下午参加绿维文旅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汇报会。

9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财税工作；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企业入规纳统及五经普工作；下午推进煤矿征拆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2023年第三次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工作；下午研究卫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中央二套清水河美食拍摄事宜协调部署会；下午实地推进拍摄活动筹备工作。

9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参加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呼铁局及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五经普工作、召开全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部署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陪同水利部领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民政局调研民政重点项目；下午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厅专项工作视频会；下午参加市信访局信访工作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

9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绩效考核会；下午出庭应诉。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席县委常委会。

9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第39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第39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调度教育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会、研究园区铁路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督导五经普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方面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第39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约见信访人员；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农业灾情统计部署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9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第39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第39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参加2023年下半年审批定兵会；下午调度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五经普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赴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调研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民政局对接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和浩特市参加文物安全工作会议；下午研究超马赛、丰收节等活动方案。

9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市安委会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第26届推普宣传

周启动仪式、研究城建、教育工作；下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审计进点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征拆相关事宜；下午督导五经普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方面加强治理沙化土地未治理区域工作；下午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津蒙卫生应急培训演练、津呼协作高质量发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启动会暨呼和浩特地区2023年院前急救工作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超马赛暨丰收节协调会；下午研究农牧业重点工作。

9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调度会、参加大唐蒙西事业部新能源项目建设座谈会。

2.李军副县长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供热保障筹备部署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专题推进会；下午参加大唐蒙西事业部新能源项目建设座谈会。

4.白海林上午研究生态环境方面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调度会。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津蒙卫生应急培训演练、津呼协作高质量发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启动会暨呼和浩特地区2023年院前急救工作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武川县参加马铃

薯丰收节；下午调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9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审计组审计调查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点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下午陪同自治区双拥办考评调研。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审计组审计调查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点会、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财政厅主要领导督导呼市地区拖欠账款和债务化解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宏河镇违法煅烧高岭土相关事宜专题推进会、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信访值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宏河镇违法煅烧高岭土相关事宜专题推进会、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市2023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研自治区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参加迎接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调研汇报会、陪同自治区双拥办考评调研。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

午调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五经普”领导小组第4次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财税工作、参加清水河县EOD项目中期汇报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五经普工作、参加清水河县EOD项目中期进展汇报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宏河镇破坏草原有关案件专题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自治区医保局督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超马赛暨丰收节活动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9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旭阳中燃举行旭阳集团年产30万吨炭基新材料暨现代化工新材料研发运营中心开工仪式；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旭阳集团年产30万吨炭基新材料暨现代化工新材料研发运营中心开工仪式、参加内蒙古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呼和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开工仪式；下午召开全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疑点数据整改

工作会、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大起底工作会、召开财税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旭阳集团年产30万吨炭基新材料暨现代化工新材料研发运营中心开工仪式；下午督导五经普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下午研究扶贫产业运行情况、受灾情况及牛羊肉价格走低防止脱贫人口收入下降工作方案。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扩大）会议；下午研究审议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市联席会、参加打击治理枪爆违法犯罪市际联席会、参加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1次全体会议会；下午研究信访案件。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包联村委调研督导；下午参加中国农科院“千万工程：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的政策建议”座谈会。

9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下午研究通过“乐享清水河”平台促消费相关事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教育工作；下午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走访包联重点检测户；下午参加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乐享清水河”平台，促消费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参加全县安全生产暨2023年秋冬季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审议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下午研究人社、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关于加强长城联合保护利用的协定》签署会议；下午陪同自治区文物局领导调研明长城小元卯段。

9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县政协督办调研重点提案办理情况；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五经普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赴山西河曲县调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就业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项工作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山西河曲县调研。

9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化债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教育、财税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林草局验收组开展工作；下午参加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及验收工作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重点工

作；下午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典型案例复盘会。

6.刘建强副县长陪同自治区公安厅领导调研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体育公园调研、推进超马赛暨丰收节活动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9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老牛湾镇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情况；下午调研刘胡梁煤矿、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调研煤矿征拆情况、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林草局验收组验收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人社、医保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博物馆备案现场评估检查工作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9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教育工作；下午

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五经普工作、调度新能源项目建设；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国家林草局关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抽查工作反馈会；下午赴呼市参加研究讨论“关于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实施方案”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召开清水河县校外托管机构联席会议；下午调研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召开超马赛、两节安保工作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督导超马赛暨丰收节筹备情况、信访值班；下午推进超马赛暨丰收节相关事宜。

9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3.焦乾副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

7.李美娜副县长赴文博广场、文体中心协调推进广场舞大赛、文艺晚会相关工作。

9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下午召开债务化解工作调度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下午参加全市信访工作第31次调度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9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会；下午调研企业安全生产。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拆迁工作调度会、参加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智惠园丁：

乡村未来教师培养计划”项目启动仪式；下午调研企业安全生产。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服务业入统工作；下午研究五经普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会；下午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调度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市场局调研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信访联席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两节期间旅游市场运营及安全保障等工作；下午召开节假日景区运营安排部署会。

9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文博商业街建设推进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文博商业街建设推进会；下午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督导五经普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调研农作物受灾情况；下午研究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组织召开清水河县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下午研究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双节安保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全天赴老牛湾等景区调研节假日期间运营筹备情况。

10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核查汇报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水务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文旅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10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调度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研产业园；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宏河镇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午赴窑沟乡、老牛湾镇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特殊人群协议签订征求意见会、召开全县“两癌”筛查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部署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创5A相关工作；下午参加老牛湾5A级景区创建工作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汇报会。

10月

9日

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副主席白清元主持召开的全区工业项目建设视频调度会议、参加刘继英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卫健高质量发展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全市卫健重点工作调度会。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10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培训会；上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视频培训会；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镇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资金支付问题调度会；下午赴老牛坡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10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

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培训。

10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场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税收工作调度会、陪同自治区、呼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行调研检查全县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情况；下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反馈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推进会、召开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自然资源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老区建设

促进会调研；下午参加国家老区建设促进会调研清水河县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启动会、赴城关镇杨家窑村调研主题教育、医改相关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百日攻坚动员部署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清水河县高质量发展企业家座谈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市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民营企业联谊交友座谈会；下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

10月

16日

陈胡日查县长出差。

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财税工作；下午召开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外出招商引资。

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五良太乡人居环境整治；下午参加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调度会。

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李美娜副县长出差。

10月

17日

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召开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推进会；下午赴审计局、昆新社区指导主题教育工作。

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农畜产品产业园闲置楼房盘活工作调度会、调研城建工作；下

大事记

午赴老牛湾镇指导主题教育工作。

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下午赴韭菜庄乡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民政、市场相关工作。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市领导调研清水河汇报会。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调研农牧业重点工作；下午赴包联乡镇调研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0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老年养护中心、殡仪馆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教育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水务重点项目工作；下午参加2023年全县河长制工作会议、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审议清水河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天皓杯”内蒙古职工篮球联赛部署会、陪同市委统战部调研；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10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卫健委调研；下午赴宏河镇聚宝庄村指导主题教育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县人大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下午调研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园区企业搬迁会及重点项目推进会；下午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清水河县。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清水河县湿地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下午赴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卫健委赴中蒙医院、县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现场调研；下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巡回调研组调研；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10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研究化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调研喇嘛湾镇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参加专题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宗教工作联席会议；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出席“天皓杯”内蒙古首届职工篮球联赛总决赛开幕式。

10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区企业职工篮球赛总决赛颁奖仪式；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国债项目申报、绿色食品加工园区项目建设资金事宜；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3.焦乾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医保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审议清水河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10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清水河产业园重点项目；下午调研喇嘛湾镇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协调工

作；下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主持召开的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督导座谈会。

4.白海林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民政局相关会议；下午组织召开清水河县民政低保、特困资金给付权限变更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10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为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讲专题党课、召开雷香猪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负责人一行调研座谈会、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暨府院联动座谈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负责人一行调研座谈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锦国调研；下午开展主题教育讲党课活动。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暨府院联动座谈会。

7.李美娜副县长赴呼市相关部门、院校对接文旅工作。

10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干部大

大事记

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应急局参加燃气安全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入统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1-10月份经济指标调度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宏河镇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秸秆禁烧工作、召开生态环保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人社局调研；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政法队伍政治轮训班；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10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参加主题教育第二期培训班。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为分管部门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主题教育第二期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旭阳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协调铁路建设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三十一号村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赴白旗窑村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和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参加主题教育第二期培训班。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主题教育第二期培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近期文旅重点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农牧厅与呼和浩特市

2024年农牧业重点工作对接座谈会。

10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应急事件新闻发布会筹备部署会；下午参加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应急事件新闻发布会筹备部署会；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召开双台子矿山项目工作推进会；下午信访值班、研究招商引资相关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培训班；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调研检查乡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违法案件；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重点旗县涉农涉牧专项资金落实情况驻站指导工作调度会；下午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工作。

10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接受内蒙古广播电视台采访县域医共体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11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审查会、听取包联信访案件化解情况；下午研究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审查会、参加清水河县零工市场启动仪式；下午调度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及耿庆沟站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下午召开天赐源铁塔拆迁推进会、召开大唐新能源项目推进会。

4.白海林副县长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开展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调度推进电视电话会；下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公安局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下午研究信访案件。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安排近期农牧业重点工作；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11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土地指标交易专题培训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城镇西南出入口、南部规划布局情况；下午调度教育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粮食购销领域警示教育大会；下午参加全市土地指标交易专题培训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研究2021、2022户厕改造资金发放事宜；下午参加自治区农口相关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民政重点工作、调研民政局主题教育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下午研究部署医保、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督导秸秆离田工作；下午陪同九三学社调研清水河县。

11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培训；下午出差。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专题培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2023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呼和浩特市“信用环境”指标补报工作推进会；下午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要喜平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重点工作进展调度会、赴生态环境厅自然处协调工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绿色农产品加工片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老年友好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市级老年友好示范社区授牌仪式、召开清水河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县工作推进会、召开清水河县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召开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行动推进会；下午参加自治区巡视组调研呼和浩特市使用醇基燃料餐饮场所情况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文旅重点工作；下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11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出差。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调度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出差；下午研究煤矿征地相关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林草局协调工作；下午赴内蒙古农业大学对接“百校联县兴千村”有关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组织召开清水河县创卫迎检工作部署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工作；下午召开创5A工作方案讨论会。

11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爱卫办检查申报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工作；下午加县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刘胡梁煤矿征地

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自治区爱卫办检查申报国家卫生县现场评估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11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全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教育工作；下午研究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生产相关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研究会、召开清水河县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下午赴喇嘛湾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重点工作；下午调度民政、市场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八龙湾、泉寿湾景区；下午调度农牧工作。

11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培训会、调度债务化解工作；下午

调研指导分管部门主题教育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召开五大任务专题调度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工作；下午赴市林草局参加《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专题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召开“一事一议”专题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召开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推进会；下午召开会议听取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完成情况。

11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市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暨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研究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营商环境考核专题推进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市生态环境局到清水河产业园督导检查；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市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暨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调度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研食品安全、主题教育相关工作、参加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考核细则完成情况推进会；下午调度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五大任务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

会暨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调度会。

11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市统计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2024年全市城建计划工作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3.焦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卫健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喇嘛湾镇防凌汛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11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党组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燃气专班检查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韭菜庄乡；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

大事记

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高质量发展意见、陪同市人社局执法支队检查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韭菜庄乡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动农牧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党组会。

11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清水河县、调度蒙鑫冶金公司有关事宜处置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城建项目；下午调度蒙鑫冶金公司有关事宜处置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安排部署卫健、市场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宏河镇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二期建设情况；下午研究讨论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意见、调度五大任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1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县违法图斑专题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协调工作；

下午调度分管部门年度考核准备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工作暨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推进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乡镇派出所调研；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11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四子王旗党政代表团调研清水河县；下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相关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和四子王旗深化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参加第14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下午召开信访工作会、研究研学设计方案。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和四子王旗深化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研究煤矿相关工作；下午对接铁路建设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第14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和四

子王旗深化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陪同四子王旗调研组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11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文旅部资源开发司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调度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督导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保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创卫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文旅部资源开发司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下午研究文旅高质量发展意见、听取浑河滩整体规划情况。

11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汇报会、参加宏河镇地下管网设计汇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刘胡梁煤矿征地工作专题推进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2023年市布病防控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浑河滩农文旅休闲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汇报会。

11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现场核查违法图斑整改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研究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文旅工作；下午研究推进浑河滩规划设计工作。

11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出席清水河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教育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保、人社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会。

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全覆盖”专项行动启动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列席县委常委委会。

11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参加老牛湾码头规划设计汇报会；下午参加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视频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老牛湾码头规划设计汇报会；下午研究教育、税收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视频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区参加2023年度“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部署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老牛湾码头规划设计汇报会；下午研究推进5A级景区创建提升工作。

11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调研5A级景区创建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组织召开2023年度“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部署会、参加团代会闭幕式。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赴党建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下午调研文旅工作。

12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区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动员视频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领域2024年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参加2024年上半年征兵工作部署会议；下午研究协调税收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蒙西托克托项目征地专题调度会、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督导刘胡梁煤矿征地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旭阳中燃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分管领域2024年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文旅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

12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下午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李军副县长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宏河镇召开广东粤电征地专题调度会；下午研究招商引资和煤矿征拆相关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组检查；下午研究分管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本周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推进文旅重点工作。

12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市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调度会；下午赴呼市协调对接焦化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组织召开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迎检工作部署会；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推进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12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县长专题会议；下午调研防凌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安排部署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研究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赴主题教育党建工作联系点讲党课、调研主题教育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陪同市局领导督导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听取冰雪节、浑河滩规划设计情况汇报。

12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下午召开县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税收工作；下午调度城建、教育工作、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陪同自治区能源局安全检查、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下午研究人社、医保重点工作、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信访局领导调研；下午研究公安工作、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下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12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下午赴市政府参加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

12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动员会议、参加全市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推进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交通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动员会议。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医保、人社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

12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下午参加市委谈话。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市外事业务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请假。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下午研究部署卫健、人社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对接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下午研究文旅重点工作。

12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出席市人大代表乔根善“慈善送温暖”活动；下午与包联党外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优秀党外人才座谈。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市外事业务培训班。

3.云亮副县长机关办公。

4.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督导刘胡梁煤矿征地工作。

5.白海林副县长参加旗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4期）。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暨全县质量强县工作会议、召开临时救助“一事一议”专题会

议、召开殡仪馆运营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下午研究推进农牧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机关办公。

12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煤矿空白区治理工作；下午研究2024年重点项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下午调度交通、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研究煤矿征拆。

4.云亮副县长赴生态环境厅协调清水河工业园区环评规划事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2023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调度会；下午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下午召开全县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赴自治区文物局参加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司法重点工作。

12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研究重点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调度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自治区和呼市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协调清水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事宜；下午赴生态环境厅协调清水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保资金事宜。

5.白海林副县长信访值班。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保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创卫相关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统战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党课；下午研究农牧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部署新任职人员宪法宣誓仪式事宜。

12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淤地坝建设用地事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城建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4.云亮副县长赴生态环境厅协调清水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保资金事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淤地坝建设协调会；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6.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淤地坝建设协

调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12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全市信访代办及积案化解业务培训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党外人士座谈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校舍不动产手续办理相关工作调度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经济开发区用电事宜协调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赴窑沟乡督导煤矿征拆事宜。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参加县委第123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参加县委第123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党外人士座谈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参加县委第123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全市信访代办及积案化解业务培训会。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党外人士座谈会、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参加县委第123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21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参加县委第123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12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视频答辩会、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全体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列席政协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4.云亮副县长上午召开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考核部署会布置相关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项考核部署会、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医

保重点工作；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视频答辩会；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12 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宪法宣誓仪式；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推进视频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督导刘胡梁煤矿征地工作推进情况。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督查考核事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气象工作；下午出差。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保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卫健、民政相关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宪法宣誓仪式；下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

12 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旭阳中燃360万吨焦炭专家论坛会；下午赴市政府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推进会、召开109国道城关镇境内沿线环

境整治提升工作调度会、研究矿管站人员分流、棚户区改造有关事宜；下午听取分管部门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汇报。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煤焦化工评估论证会；下午赴自治区、呼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云亮副县长赴生态环境厅对接生态安全屏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考核事宜。

5.白海林副县长赴北京出差。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与清水河县、赛罕区、托县工作站签约揭牌仪式；下午研究部署医保、民政重点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高质量发展方案；下午列席人大常委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2024年呼和浩特冰雪节开幕式；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2 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长专题会议、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情况；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常委会、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县常委会。

4.云亮副县长赴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考核事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列席县常委会。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

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专题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12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检查煤矿；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安委办考核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研究部署分管领域2024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检查煤矿；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考核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招商引资企业参观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保、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调研宣传思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

12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在呼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在呼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城关镇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宜、参加干部大会、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作会；下午赴呼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云亮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考核事宜、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审计整改启动会。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研究水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红十字会延伸考核；下午调度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7.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元旦、元宵节活动协调会；下午赴宏河镇调研。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召开婚姻家庭调解研讨会。

12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下午召开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推进会、召开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赴老牛湾镇讲党课。

3.焦乾副县长协调重点项目推进。

4.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气联防联控事项；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5.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下午赴主题教育联络点围绕“五句话”开展党课宣讲。

6.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观自治区示范性养老公寓；下午研究调度县老年养护中心运营准备情况。

7.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8.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活动、接诉即办工作；下午研究农牧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听取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工作汇报；下午研究亚飞镁业案件和于涛信访问题情况。

12月

29日

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

午研究重点工作。

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教育工作。

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会议；下午市里协调相关工作。

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

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林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赴党建联系点讲党课。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参加‘振兴保’捐赠暨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司法重点工作。